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教〔2024〕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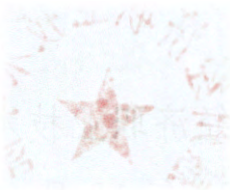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高水平教学竞赛，提升自身教学水平，提高竞赛成绩，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经2024年9月2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1日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高水平教学竞赛，提升自身教学水平，提高竞赛成绩，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二条 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结合竞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将适用本管理办法的竞赛项目分类分级如下：

### （一）一类竞赛

1. 国家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
2. 省级：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

### （二）二类竞赛

1. 国家级：教育部教指委组织的全国性教学竞赛。
2. 省级：广东省教指委组织的全省性教学竞赛。

### （三）三类竞赛

1. 国家级：国家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教学竞赛。
2. 省级：省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全省性教学竞赛。

###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一类竞赛的统筹与管理。

#### 第四条 工作程序

(一) 一类竞赛的参赛、组织协调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1. 根据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度竞赛安排，学校通过校级教学竞赛选拔，满额或差额推荐教师及教学团队参加省级以上一类教学竞赛项目。

2. 校级教学竞赛一般分为二级学院选拔及校级评选两个阶段，二级学院选拔活动要求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参赛教师。

3. 推荐参加省级以上一类教学竞赛项目的参赛教师个人或团队按照竞赛方案准备参赛作品。

4.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和省级一类竞赛参赛经费由学校负责列支。

(二) 二类、三类教学竞赛经学校批准后由各学院组织教师参赛。

1. 拟参加二类或三类竞赛项目的教师个人或团队，按要求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校外二类或三类竞赛活动备案表》，完成备案后按竞赛要求参赛。

2. 教师参加二类、三类竞赛项目的参赛经费可由所在学院采用校企合作形式筹集，参赛前须向教务处报备。

##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五条 教师参加一类教学竞赛的备赛工作，按竞赛项目给予参赛教师计算课时补贴，经过选拔被推荐参加省赛、国赛作品，备赛工作量为20课时/项（个人赛）和60课时/项（团体赛）。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拔后推荐参加国家级竞赛的，课时累积计算。参加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国赛集训活动的，按照因公出差报销差旅费。

第六条 学校支持一类竞赛项目，支付项目如下：

（一）校级教学竞赛活动校外专家指导费。

（二）学校批准参加的竞赛交流学习活动报名费、会务费、差旅费。

（三）参赛所需资料费、耗材费，个别赛项根据参赛要求准备的服装购置费。

（四）参赛教学文件版面美化费用、参赛视频拍摄制作费用等。

第七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参赛积极性，对参加省级以上一类教学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含团队）颁发奖金奖励。

第八条 未经审批自行组织参赛的，其费用自行承担。

第九条 凡竞赛参赛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应在竞赛项目经费预算中详细列出。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高效原则，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条 竞赛项目结束后，各学院将有关费用单据汇总，按学校报销流程及要求，与学校财务结算。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一条 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仅对教学竞赛获奖进行奖励，作品展示评比类、专业技能展示类、专业论文类等获奖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竞赛主办单位有奖金奖励的，学校视赛事等级配比奖金进行奖励；竞赛主办单位无奖金奖励的，参照下表中的竞赛级别及获奖等级对获奖教师进行奖励：（单位：元）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		
一类	国家级竞赛（团体）	10000	8000	5000
	国家级竞赛（个人）	8000	5000	3000
	省级竞赛（团体）	5000	3000	1500
	省级竞赛（个人）	3000	2000	1000

备注：

（1）奖金以获奖项目为单位统计并发放，组队参赛的教师自行分配所获奖金，由学校统一发到教师账号；

（2）全省竞赛获得一等奖后被选拔参加全国竞赛，所获奖项的奖金和课时补贴可以累积；

（3）特殊的比赛获奖奖金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 第十三条 奖励程序

(一) 参赛结束后, 参赛单位应及时将竞赛结果报送教务处。竞赛的相关信息资料、获奖名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参赛总结由所在单位存档。

(二) 对获奖教师奖励每学年集中统计表彰一次, 每年9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于当年教师节表彰奖励。

### 第十四条 处罚

(一) 参赛人员不得擅自退赛。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者, 由教师本人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对赛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等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 教师参加各类竞赛, 须遵守相关章程、服从竞赛组织安排, 不得违反竞赛纪律。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惠经职院[2017]46号)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校外二类或三类竞赛活动备案表》

附件: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校外二类、三类竞赛活动备案表

竞赛活动全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承办单位			
竞赛活动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竞赛类别	(一)
参加本次竞赛的意义	(请附比赛通知的正式红头文件) (二)		
参赛负责人			
参赛教师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 原件交教务处, 复印件由各学院存档。

学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